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 (1) 董事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
- (2) 授權代表的變更；及
- (3)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

- (i) 余偉文先生因其個人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法律程序代理人、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 執行董事陳格緻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代替余先生擔任之職務。

### 董事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余偉文先生（「余先生」）因其個人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同時，余先生亦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對余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授權代表的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執行董事陳格緻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授權代表，以代替余先生擔任之職務。

###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陳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代替余先生擔任之職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